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74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8〕75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府办〔2018〕32号）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5号） 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8〕36号） 21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289号） 26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8〕295号） 3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的通知（粤办函〔2018〕286号） 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287号）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288号)	3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粤司规〔2018〕3号)	4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粤司规〔2018〕4号)	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粤司规〔2018〕5号)	5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粤司规〔2018〕6号)	5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4号)	6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8〕3号)	6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粤食药监局许〔2018〕67号)	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8〕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创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高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及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与港澳联合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打造华南地区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推动技术标准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和统计指标。加快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省财政资助的应用类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在项目立项时明确约定成果转化期限。健全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推动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建设国家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争取军民融合创新资源落户广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中心。按照“一产业一方案”原则，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培育建设一批产学研与知识产权服务协同式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扶持各类创新中心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工作。加快建设中国（广东）、（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支持“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培育项目。加快建设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交易运营平台，构建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

推进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试验区和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持续办好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加强与港澳的科技合作，共同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技术基础研究攻关计划，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探索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系统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深入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探索建立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机制，加强第三方运营机构建设，构建政府指导与市场运行、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的共享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创新券补助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创新服务，共享仪器设备。（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模式创新。积极争取我省成为国家第二批投贷联动试点地区。支持银行机构探索投贷联动业务，加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强化信息和资源共享，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支持银行机构参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对基金所投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深入开展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深入推进专利保险试点，推广“政府+保险机构+服务机构”联动模式。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建立“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深圳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探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制度，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前段延伸。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规划建设一批股权投资集聚区，大力吸引具有丰富科技企业投资经验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落户。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深化与国内外风投创投机构合作。制定实施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配套政策，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行动。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专项，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打造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企业生产优化、行业协同、产业资源共享配置等服务。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

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和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广“制造产能+创新创业”模式，支持地市开展“制造产能券”试点，构建制造能力与创新成果资源对接机制，促进新技术、新成果、新项目与广东制造深度对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发展分享经济。组织开展共享经济示范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组织运营模式，促进传统生活服务行业分享经济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汽车”发展，加快车联网建设。加快建设互联网教育关键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打造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在线培训等领域的互联网教育平台。鼓励打造平台型医院，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实现优质医疗服务开放共享，促进共享医疗规范发展。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间法律关系，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权益保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制订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依托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引导公众和社会机构对政务数据、公共服务领域数据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鼓励大数据、互联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数据资源和云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新创业。推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小镇，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和应用，打造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系统。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围绕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开发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解决方案。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孵化和催生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以及移动支付、新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型小微企业。依托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云+未来”峰会等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创业创新竞赛，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生态环保领域创新发展。组建环境研究院，加强大气、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重点领域环保科技专项研究，推动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的研发。推广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模式和政府主导、企业总包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方式，探索市场化的治水治污新模式。（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落实金融服务、财政税收、医保社保、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对接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共享农庄农场、创意农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示范区，聚集要素，共享资源，为农村双创提供实习、咨询、孵化等服务，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评选全省十大杰出新型职业农民、推介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聚焦关键核心领域高层次人才需求，推进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积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实施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实施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吸引世界知名高校博士来粤开展博士后工作。深入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港澳台青年人才和高等学校毕业生来粤创新创业。建设汕头华侨试验区等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建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大力吸引“海归人员”来粤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对外国留学生的创业政策，鼓励外国留学生来粤创新创业。实施省人才优粤卡政策，给予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本地居民待遇，并提供各类优惠便利服务。深入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全面实施出入境便利措施，完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实现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有机衔接。（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港澳办、省台办、省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落实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加大创新成果转化评价权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及收入分配倾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探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个人）的激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

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横向课题经费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及结余经费可以全部奖励项目组，科技人员的报酬及项目结余经费奖励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进一步完善科研人员兼职取薪、离岗创业、工资待遇等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社保政策。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意见，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实施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大力建设专业孵化器群，引导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细分领域建设平台型众创空间。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与孵化器、众创空间全面对接，实现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技金融服务的“全覆盖”。深入实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支持创投孵化器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相应扶持政策。开展全省大型骨干企业“双创”示范建设，制造业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深入推进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深圳南山区、深圳福田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省创业孵化基地提升发展行动，打造一批创新创业要素集聚、服务专业、布局优化的“双创”重点区域和支撑平台。建设30家高水平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构建多元化的“双创”生态体系。推进江门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整合创建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和“创客广东”“众创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环节和时间。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全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

策措施，加大对行政性垄断案件的执法查处力度。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实施办税便利化措施，持续升级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完善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制度。（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适时开展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7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8〕7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且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入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12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衔，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满55周岁，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招收或者定向培养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7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 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7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5)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审核。其中，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与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以及符合第(8)项条件的退役士官档案，由部队师(旅)、团级单位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置地民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行业、部门和单位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公益性岗位、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法治意识，通过统筹资源、拓展渠道、规范程序实行精准安置，落实工作岗位，确保安置质量。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要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加强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和执行力度。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拓展党政机关安置渠道，探索通过定向或设定比例招录公务员等方式安置退役士兵。要协调事业单位加大接收安置和落实编制力度，已有实践经验的地方要健全完善落实事业编制政策制度，

往年不提供或提供事业编制较少的个别地方，要加强工作、做好统筹。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聘用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规定，落实好相关待遇。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总数的80%。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并落实年度退役士兵接收计划，由所属企业或单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各地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银行业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按照量化服役表现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考核，实行“阳光安置”，保证安置工作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应付性安置、上岗即下岗现象，保证安置合格率。

各地要做好中央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年度计划的落实工作。省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比例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下达。驻穗的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申请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提供的岗位数量不得低于接收安置任务实际人数，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提供岗位数量不计入当地提供岗位数量。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三）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7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7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7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

性补助金的标准为：初级士官按当地2017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7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按当地2017年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资源，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和远程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和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要建立以就业率为核心的教育培训绩效考评机制。

退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退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

退役1年内参加高等职业院校教育培训和退役2年内参加中等职业教育培训的2018至2019年在校退役士兵学员不分城乡户籍，按规定在补助标准范围内享受每学年在校期间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 and 伙食费补助。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校退役士兵学员（包括农村和城镇户籍）每学年给予3000元在校期间伙食费补助。

上述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可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

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和《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7〕31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地要通过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多种支持方式,鼓励企业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构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与公共就业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各地政府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提高安置政策的执行力。要细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退役士兵的配套措施,重点加大优质安置岗位的协调和落实力度,努力把退役士兵安置到收入相对稳定的岗位,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执行退役士兵相关法规政策不力的,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地区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健全退役士兵服务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及时到位。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让退役士兵全面了

解当前安置政策、就业形势，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的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 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府办〔2018〕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精神，按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聘任董皞等6名专家学者、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等6家律师事务所为省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年。省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工作，由省法制办负责。

附件：省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省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一、专家学者

董 皞（专家学者组组长）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教授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

王权典 华南农业大学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石佑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教授

刘 恒 中山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3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

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网络平台和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快递物流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电商物流末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高效协同，全省快递业务量达到17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基本实现电商快递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港澳地区间24小时内送达。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发展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便利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数据库和监管企业数据库，建立快递物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2. **完善价格监管体系。**密切关注快递行业价格动态，鼓励经营者根据供需情况和成本变化灵活定价，多渠道运用政策公告、提醒告诫、经营者承诺等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定价中的利益失衡问题。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推动服务品类扩展，大力发展特殊物品寄递、逆向物流、代收货款、快递保险等服务，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快递物流骨干企业、科研院校、专业机构和联盟组织参与制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领域行业标准、联盟标准，推动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推动研制和实施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

术标准、服务规范标准、主体资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探索建立适合电商快递物流的包装、托盘、周转箱、物品编码等标准规范，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4. 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建立诚信经营联盟，推动行业出台并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适时进行公开公示，提高行业流程标准化、透明化程度。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落实快递服务标准和业务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提升服务品质。（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

5. 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资源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实现快递物流、空港物流、干线配送、城市配送等组织方式高效对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6.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各地在分配用地指标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要予以倾斜支持，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加快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支持将工业区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电商快递物流，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储存派送网点的基准地价参照仓储用地的基准地价计缴，智能快件箱可以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不另行计缴地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7.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进一步优化快递物流网络、仓储、配送节点布局。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选择交通优势明显、商贸发达、辐射能力强的地区，依托航空物流园区、综合性物流园区等载体，建设电商快递物流节点，强化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枢纽功能。鼓励支持邮政部门、供销合作社与当地交通、快递、物流、电商

企业创新合作，整合现有网点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快递物流县级处理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增强快递物流企业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引导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利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境并购重组，壮大发展规模，完善经营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联社负责）

8. 支持“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布局和功能规划，在主要供货对象所在地、主要交通干道出入口周边以及铁路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设施周边，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支持各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探索推广“电商+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延伸展示交易、仓储配送、加工包装、快递分拣、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传统电商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配套建设集约化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集自动化设备、标准化设施、信息系统软件等功能于一体的仓配一体化项目，推动现代化“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强化规范运营，优化通行管理。

9. 推动快递配送车辆规范运营。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统一快递服务车辆标识、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统一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全省快递末端配送车辆规范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等车辆通行管理细则，明确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行驶时速、装载量等具体规定，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健全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引导城市配送规范发展。出台快递末端配送车辆城市道路通行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道路通行安全主体责任，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10. 保障快递机动车辆便利通行。各地要科学规划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在有条件的区域划定一批配送车辆临时装卸停靠点，完善停车位标志标线，制定相应停车管理办法，防止停车设施被挪用、占用。根据区域车流量情况，明确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要求，契合快递物流中转时间要求对进出城快件运输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商业区、住宅区、工业区等封闭管理场所的物业服务单位，为快递物流服务提供通行、临时免费停车等便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负责)

11. 提升电子商务跨境通关效率。加强与港澳海关间快递跨境通关合作，通过复制推广“粤港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推动快递、跨境电商物品通关便利化。推动寄递企业信息系统和跨境电商平台信息对接与共享，积极开展粤港澳跨境电子签名互认试点。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提高跨境快递物流服务能力，鼓励跨境电商、传统货代、跨境物流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现代化智能装备，提高跨境仓储、运输、配送服务效率。(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四) 强化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12. 支持投递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鼓励快递物流装备企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投递设备智能化研发推广力度，提升投递设备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商贸和快递物流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或新建一批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智能快件箱。支持对传统信报箱进行统一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负责)

13. 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发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商业连锁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在社区、高等院校、地铁站周边等设置智能快件箱等终端投递设施，推动快递末端网点在城区合理化、集约化布局。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快递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小区与快递企业合作建立快递服务点，支持专业第三方企业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支持在城市建立综合性快递集散站点，鼓励快递综合服务点为所有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开放性快件代投服务。引导在农村公共服务点设立快递代收代发网点。鼓励农村地区快递企业间合作，将快递物流收派服务整合在同一地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4. 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结合连锁商超、品牌餐饮、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零售业态发展需求，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应用现有城市配送服务资源，提供更加准确快捷的终端配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或快递物流企业，增加门店服务、大数据分析、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服务。面向生活服务电商、同城信函、小件物品等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同城即时配送、宅配模式。支持电子商务与城市配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物流数据，增强社会资源对电商快递物流的调度与分拨能力，积极发展车货匹配、同城货运等业态，加快推进无车承运试点示范。(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 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行效率。

15. 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制定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推动实现网络零售、快递物流、仓储配送各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鼓励平台型企业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为大型企业技术外溢提供分享平台，实现行业间、企业间技术开放、资源共享，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6. 建立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引导快递行业大型国有企业联合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建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行业监督、管理和供需信息实时共享、智能匹配。支持信息科技企业开发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移动端应用开发与使用。鼓励传统快递物流园区依托国家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平台间信息共享，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环节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7. 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支持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业务流程，促进上下游衔接，提高企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创新管理和服务，发展智能仓储、仓配一体化服务，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为工业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物流服务。开展省级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引导物流企业向现代化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助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 强化模式创新，支持新业态发展。

18. 推动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推广创新“六体系两平台”试点经验，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智能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面向全球的电商物流航空货运航线、铁路行包专列和公路快运专线，促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各市现有跨境电商分拣清关中心效能，鼓励各清关中心日处理能力最大化利用。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提供统一采购、

仓储和配送等服务，形成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与数据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9. 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针对生鲜电商频次高、时效要求高的特点，不断完善生鲜农产品预冷、冷藏加工、冷链运输等全过程流通环节服务。统筹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资源分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初级农产品田头预冷库、移动冷库、储备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和民营物流快递企业在重点农产品产区加强基层网点设置，与农产品主要供销地加强对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支持改善冷链运输环节服务品质，推广应用多温区冷链运输车辆和移动式冷柜、便携式冷藏箱等末端冷链设备，实现农产品流通上下游高效衔接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强包装标准统一，支持发展专线运输、干线运输等的集拼集配模式，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效率。促进生鲜电商与冷链物流数据对接和共享，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溯源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供应链。

20.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设施设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车辆调度，减少空载和在途时间。有效整合城际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相关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城市交通管理系统等各类资源，加快推进绿色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集约化利用配送资源，实现运输车辆节能减排。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化运输投递路线设计，提高运输效率。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减少末端投递车辆无效出行，缓解交通污染和拥堵压力。积极推动电子运单在行业中的应用，推广运输配送无纸化操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21. 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支持行业协会、快递包装生产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及科研机构组建省快递包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推动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积极推广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材料在行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环保填充物及可降解的物料辅料。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回收企业以及包装生产企业联合开展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合作试点，探索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

费者在内的多方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快递物流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按照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各项政策，支持符合规划要求的快递物流设施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铁路建设 推进土地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8〕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

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土地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0号）的部署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铁路（含国铁干线，城际、市域、市郊、疏港铁路等和修建复线、铁路改造等）项目站场及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土地综合开发用地

（一）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和保障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铁路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计划单列或使用省预留指标。

（二）在铁路项目规划选址阶段，沿线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对以站点为中心、半径800米范围内用地实施规划控制，并结合城市、镇规划和城市路网等实际情况，确定站场中心点向外半径800米左右范围内的土地作为开发备用地。

（三）在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批复前，暂停受理和核发该范围内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出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并暂停出让及划拨土地；确有必要在暂停期内开展国家、省重点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在铁路项目规划选址确定前立项的“三旧”改造项目建设的，由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专题申请，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四）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项目的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

二、加强规划编制和衔接

（五）对于新建铁路项目，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统筹组织项目建设投资主体或项目公司，同步编制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其

中涉及多个铁路项目的站点（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以兼顾各铁路项目综合开发需求。对于既有铁路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主动与铁路项目法人单位协商，统筹编制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按规定办理。

（六）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应按“一体设计、统一联建、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的原则编制，明确土地综合开发用地位置、范围、用地规模、开发条件等，促进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交通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七）站场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应按线路（项目）分站场编制，并充分征求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按程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联合批准实施。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编制或调整相关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调整应事先征求项目建设投资主体（或项目公司）书面意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规划调整工作并逐级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促进土地复合开发利用

（八）利用铁路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在符合规划和铁路项目安全需求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铁路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国办发〔2014〕37号文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政府收回实施开发的，可参照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三旧”改造相关政策执行。

（九）支持铁路项目法人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对既有铁路项目站场地区进行综合开发。经规划部门批准后，沿线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为铁路项目法人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土地产权整合和宗地合并、分拆等服务。

四、明确供地方式

（十）新建铁路站场综合开发用地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供地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个工作日。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项目招标时，将土地综合开发

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相应用地可按开发分期约定一次或分期提供，供地价格按出让时的市场价确定。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如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如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并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供应既有铁路站场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应将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和铁路建设要求一并纳入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

（十一）各地可探索对土地综合开发用地采取“成片提供，分期供应”的方式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即参照现行的招标拍卖挂牌模式先行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用地的使用权人和出让价格，暂不履行招标拍卖挂牌供地程序中的出让合同签署和出让金缴纳等流程。确定使用权人后，再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为土地综合开发用地办理余下供地流程，分期供地的价格按招标拍卖挂牌时确定的价格执行。分期供地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因土地使用权人原因导致分期供地不能在5年内完成的，不得再为该使用权人办理余下土地的供地手续。

五、合理确定用地成本

（十二）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含商业、写字楼等）的，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出让底价应当依据土地估价结果、供地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等，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鼓励空间集约利用，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级别基准价乘以相应的修正系数计算确定。具体修正系数由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十三）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后在集团公司内部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

六、建立综合保障机制

（十四）推动建立“铁路项目+土地开发”综合回报模式。纳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后，铁路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应低于3%的行业基准值，并结合招募社会资本情况综合确定。铁路项目沿线各地级以上市提供的综合开发用地数量应与各市内路段分摊的项目可持续经营责任相匹配；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分市核算，用于该

市路段的项目可持续经营。

(十五) 铁路项目沿线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与新建铁路项目投资主体或项目公司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的原则，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明确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对应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统一联建等相关事宜。新建铁路项目可研审批前，铁路项目投资主体与沿线地级以上市要签署土地综合开发协议，明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位置、供应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十六) 支持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收储等必要的成本和国家、省规定的刚性计提后，其余可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和运营。以“铁路项目+土地开发”模式建设的铁路项目，可由出让土地获得收入的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根据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综合开发协议约定，从土地综合开发收益中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公司，提高铁路项目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采用“铁路项目+土地开发”以外模式建设的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继续做好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的归集工作，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按照《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保障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实施开发收益管理。铁路项目建设主体完成站场、车辆段、停车场等上盖板建设后，确需由沿线地级以上市收储的，由沿线地级以上市土地储备部门与铁路建设主体签订补偿协议，收储补偿标准可参照“三旧”改造相关规定执行。

七、建立省市监督及协调机制

(十七) 严格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与取得综合开发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明确约定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应先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的主体未按约定优先建设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房产手续。

(十八) 建立省市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协调机制。省国土资源厅协调督促各地认真落实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相关用地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以“铁路项目+土地开发”模式推进铁路项目建设，省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运营和土地综合开发的协调指导，铁路项目沿线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要求，共同形成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工作的长效机制。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2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2日

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为规范有力有效推进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摸清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省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形成合力。各级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作中出现职责“真空”或职责有争议、冲突的事项，所涉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积极协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解决问题，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已制定方案的要与本方案进行衔接完善，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督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整治清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个）企业（场所）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存在问题、改造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间等。（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督导，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三）开展集中整治。各地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

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南方电网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2. 整合搬迁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 升级改造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于2018年9月3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专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同时，从2018年10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督导，省国土

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四、时间安排

(一) 排查摸底、建立整治清单阶段(2018年9月2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并填写《“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于9月20日前报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汇总审核形成全省清单。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9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8年完成整治清单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核销更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一并上报。省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地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在整治期间,确因实际需要调整“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处置分类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并按季度上报。对整治期间新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另行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集中整治,并确保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新增清单不需上报,但纳入整治完成情况抽查验收范围。

(三) 总结复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于2019年10月3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各地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组织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成立本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整治。各地要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严格履行职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各地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刑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指导、帮助各地解决实际问题。

(三) 加强激励督导。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适

时组织对各地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地整治工作情况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相关涉环境保护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倾斜。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 附件：1.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2.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3. 各地级以上市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18〕295号

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抓紧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8〕93号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南昌市、武汉市、长沙市、南宁市、海口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厦门市、唐山市、无锡市、威海市、珠海市、东莞市、义乌市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城市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复制推广前两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和优势，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三、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以跨境电子商务为突破口，大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同时，要控制好试点试验的风险。要在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的基础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综合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

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在商务部等部门的指导下，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各综合试验区试点成果进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7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8〕28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6日

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 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我省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我省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以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新兴产业在招商引资和加快培育上、先进制造业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传统产业在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投资工作力度，促进工业投资扩规模、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占比；加快促进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工业投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8—2020年，全省工业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2%左右。

二、大力推动简政放权

（一）提高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效率。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压减到1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压减到3个工作日以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编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余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二）取消或委托、下放有关审批事项。从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梳理工业企业投资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事项，非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不能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下放或委托各地市办理。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进一步推动国家部委自上而下开展审批制度配套改革，推动地方立法，积极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后的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加强服务，提升审批效率。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

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其中，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目前约200个工作日减至100个工作日等。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优秀经验，推行线下办事“一次办结”，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省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大力推动招商引资

（四）加强全省工业领域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分级分层负责，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强化统筹布局，促进新项目省内流转。在省级层面每年组织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配套强的重大工业项目落户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外办、国资委、工商局、侨办、台办、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加强产业链招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7大新兴产业，着力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尖配套项目。各地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拿出有效举措，加快产业链招商步伐。对珠三角地区，重点围绕新兴产业，瞄准电子链、装备链、汽车链等重点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鼓励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在土地供给、土地流转等方面依法合规制定灵活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点围绕特色产业，瞄准汽车链、钢铁链、石化链等重点产业链，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工商局）

（六）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对新引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方向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参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产业共建政策给予事后奖补。加大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产业园区基础建设，推动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加快招商项目落地。对重大项目给予财政重点支持，有效落实招商引资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省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四、强化用地保障

(七) 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省政府明确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省预留的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对符合投资规模和强度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省里按规定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工业项目用地报批进度，在土地供应前，达到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防止出现“建而不能用”的情况。（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八)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大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力度，严厉打击圈地、囤地、炒地以及圈而不建、圈多建少等违法违规行为。规整零散不成片土地，加快规划片区式土地供应。落实“三旧”改造政策，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管控和项目入园合同约定，建立扶持政策与企业投资强度等相挂钩的制度体系，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利用。（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狠抓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九) 推动实施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按照省重点项目计划安排，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监测管理，保障项目用地，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协调服务，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建设，力争每年完成投资超过1500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 培育发展壮大一批重大产业基地。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带，着力打造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发挥好现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作用，带动项目投资。支持培育10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100个以上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近期重点推进5G标准研究、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集中资源建设集成电路“芯”工程，推动“芯火”双创基地建设，推进4K产业发展，支持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产业基地建设。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制造业领域的深度应用，面向产业集聚区打造若干产业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一)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严格环保执法，实行部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执法全覆盖，促使能耗、环保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为新兴产业发展腾

出空间。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围绕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推广一批绿色技术工艺。（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深入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财政统筹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三）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省财政统筹安排工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加快推进省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最大限度发挥其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层次多方位引导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地方资金等民间资本投向工业投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外办、国资委，省粤财投资控股公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着力推进与各大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同时应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向银行共享项目信息，推动银行机构切实提供授信额度，支持银行等机构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合作。大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工业领域资产证券化。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等，支持工业投资项目通过债市筹措资金。（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外办、国资委，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七、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投资各项政策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主动作为、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按年度编制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行业政策引导和工业运行分析，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省商务厅要统筹、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工作；省统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工业投资统计，加强工业投资项目识别和统计跟踪，做到应统尽统，

避免少统漏统，提高数据质量。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工业投资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工业投资政策研究、信息发布，强化政策导向，及时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每季度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通报省、市政府主要领导；负增长的地市和增速排名后三位的地市，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评估咨询机构的作用，积极培育工业投资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建立一批工业投资支撑平台，提升工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服务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工业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作为，积极推动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牵头建立健全服务制度，对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推动工作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粤办函〔2018〕28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推进信用系统网站建设、信用立法和标准规范建设、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应用和联合奖惩实施等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逯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顾作义 省委宣传部巡视员、省文明办主任
辜东方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刘光大 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峻华 省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处长
吕成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 荣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旭东 省科技厅副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长胜 省民政厅巡视员
梁 震 省司法厅副厅长
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赵立军 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邝明勇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江 毅 省农业厅副厅长
吴晓谋 省林业厅副厅长
高庆营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李剑先 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彭 炜 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
江效东 省工商局副局长
翁永卫 省质监局副局长
何胜庄 省安全监管局总工程师
黄绍龙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谢 红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曾晓峰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光辉 省法制办副主任

胡 鹰 省法院副院长
陈 武 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朱江涛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思敏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张坚红 广东银监局副局长
冯玉华 广东证监局巡视员
刘云海 广东保监局副巡视员
肖文峰 新华社广东分社党组成员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2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的分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 专责小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要求，为大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威力，按照5月18日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召开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制定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要求，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实现自动推送信用核查信息、自动匹配红黑名单、自动嵌入奖惩措施、自动汇集反馈实施情况的“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2018年选取在国家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中关联度高的10个省直单位、3个正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试点的市和3个正在开展数字政府改革试点的市开展重点事项实施，2018年底前实现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嵌入业务流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争取2019年底前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

二、工作机制

成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负责信用信息全量归集、研究确定分步实施事项，组织梳理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明确奖惩措施嵌入业务工作流程，指导、协调和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省编办为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文明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12家单位和深圳、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6个市为成员单位。

专责小组组长由省政府逯峰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安排1名处级干部和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专责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

承担。

三、分工及主要任务

(一) 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归集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息。指导各成员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协助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合奖惩重点事项梳理工作。继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业务模式，明确信用信息范围和采集标准。牵头梳理国家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中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订联合奖惩环节嵌入审批服务流程工作指引。及时跟进国家后续印发或调整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情况，并补充完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会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做好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二)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要求，推进信用数据采集、共享，做好信用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迁移上云，并将其纳入“数字政府”统筹管理，支撑联合奖惩信用服务上线运行。在各试点单位明确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后，对应各试点单位业务系统现状，研究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的嵌入环节和嵌入方式。协助各代码应用部门和单位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

(三) 省编办

结合权责清单和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工作，协助指导成员单位修订办事指南，做好联合奖惩措施事项嵌入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审查工作。

(四) 成员单位

省法制办负责对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和审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在征信领域的业务指导。

省财政厅推动在全省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

省文明办推动在全省评先评优工作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

其他成员单位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将信息系统内原管理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替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建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映射关系。修订办事指南，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

省直成员单位在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的措施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系统）权责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按照措施类别、措施性质、措施内容、激励/惩戒对象、权责事项、关联处室、相关依据进行具体列明。建立业务办理事项与红黑名单、奖惩

措施的一一对应关系，确保所有事项均对应红黑名单主体及具体奖惩措施。梳理提出联合奖惩重点事项，对于事权已经下放到市的事项，做好与6个市的沟通衔接工作。

6个市对应省级实施联合奖惩的部门在市县均开展试点，确保纵向到底，各市联合奖惩事项和实施结果应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反馈到省网上办事大厅。

（五）其他相关单位：

省法院将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未结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民航总局对接，获取广东省范畴的特定严重失信人被限制出行的结果，并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反馈。

四、分阶段工作安排

联合奖惩工作采取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分8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5月23日—6月15日，已完成）。

成立联合奖惩专责小组，确定3家共同牵头单位，选取10家省直单位和6个市为2018年工作试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节点。各成员单位配合，挑选本单位可落实的重点事项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从而初步框定2018年重点突破的事项清单。

（二）奖惩措施清单和重点事项梳理阶段（2018年6月15日至7月20日，已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编办、法制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组织省直成员单位在国家出台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梳理过程中，要确保将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合作备忘录梳理成全面、清晰、准确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结合到成员单位的具体权责事项上。梳理工作涉及37个联合奖惩备忘录、470项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和2411项权责。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对省直成员单位初步报送的事项进行甄别梳理，列出2018年拟嵌入联合奖惩措施事项。

6个市应对照省里进展尽快完成事项梳理有关工作。

（三）确定嵌入方式和合规合法性审查阶段（6月15日至8月30日，已明确嵌入方式）。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逐项研究每个重点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系统类型，并据此确定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的嵌入环节和嵌入方式。成员单位修订重点事项办事指南，省编办做好联合奖惩措施事项嵌入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审查工作，省法制办负责对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和审查。

（四）公布事项名单和完成系统迁移上云阶段（2018年8月30日前）

将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向社会公布。完成现有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数据库迁移上云工作。

（五）嵌入业务流程阶段（2018年8月15日至9月30日）。

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下，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组织成员单位将信用信息查询、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专栏展示，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中。

6个市同步完成嵌入便捷模式工作。

（六）试点实施运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0个省直部门和6个市同步开始实施运行。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改进完善，做到操作流程简便、部门应用体验良好，不增加工作负担，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

（七）总结经验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归纳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诚信价值观，形成人人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总结形成经验材料上报国家，力争形成“广东经验”。

（八）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制订奖惩措施清单编制指南和联合奖惩环节嵌入审批服务流程工作指引，协调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同步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检查、通报，争取2019年底前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省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的综合推进机制。省直试点单位要立足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将信用联合奖惩和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试点市沟通衔接，统一同一试点事项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各试点市要发挥好试验田作用，明确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后报送省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强化督促指导。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与试点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要在试点工作中不断总结、提高和完善，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务办（筹）将牵头建立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进度安排，特别是8月、10月两个重要时间点，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加快互联互通。省政务办（筹）要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情况，推进信息的互通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为信用联合奖惩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 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逯 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吕成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光大	省编办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成 员： 李廷忠	深圳市政府秘书长
蔡家华	佛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建斌	惠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文龙	中山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许晓雄	江门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李尧坤	肇庆市委委员、市政府党组成员
蔡 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江效东	省工商局副局长

翁永卫 省质监局副局长
黄绍龙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春生 省法制办副主任
吴祖清 省文明办副主任
朱江涛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思敏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 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8 月 2 日以粤司规〔2018〕3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进行联营的试点工作，根据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指已在大陆设立代表机构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一家省内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广东省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台湾地区和大陆法律服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

第四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六条 参与联营试点工作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根据台湾地区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 在台湾地区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3 年；

- (三) 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台湾地区注册执业律师；
- (四) 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台湾地区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 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在台湾地区结算及纳税；
- (六) 已获准在大陆设立代表机构满三年，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的主体申请联营。

第七条 参与联营试点的省内律师事务所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不得与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或代表机构）建立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合作关系。

第八条 参与联营试点工作的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当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住所地在广东省；
- (二) 成立满3年；
- (三) 成立以来每年都参加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
- (四) 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

第九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共同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 (二)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 (三)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获准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大陆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 (四) 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符合台湾地区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应当经台湾地区公证人公证，并根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经由广东省公证协会办理有关手续后使用。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条 广东省司法厅对联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联营予以备案，发放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联营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颁发联营备案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备案的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大陆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广东省司法厅备案后生效。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名称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四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台湾地区、大陆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台湾执业律师，不得办理大陆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七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 （二）联营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大陆法律事务；

(三) 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八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台湾地区和大陆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九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广东省代表机构或者省内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者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三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 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 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 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广东省司法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联营执业证副本以及一上年度联营情况报告，接受年度检验。

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五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省内律师事务所在开展联营及其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广东省司法厅会同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予以调查处理。省

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或者相关地市司法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 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8月2日以粤司规〔2018〕4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试点工作，根据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台湾执业律师，是指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依据台湾地区有关法规在台湾地区律师公会有效注册的执业律师。

第四条 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省内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只能办理已获准从事的台湾地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事务。

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省内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接受广东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省内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领取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证。

第六条 台湾执业律师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备案，领取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证：

（一）在台湾地区执业满2年；

- (二) 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 (三) 省内律师事务所同意聘用。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省内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可以聘用台湾执业律师为本所的台湾地区法律顾问：

- (一) 住所地在广东省；
- (二) 成立满3年；
- (三) 专职律师不少于10人；
- (四) 成立以来每年都参加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
- (五) 近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

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所专职律师总数的五分之一。

参与试点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分所。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拟聘用担任本所法律顾问的台湾执业律师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省内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聘用的台湾地区法律顾问的姓名、执业证号，所在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负责人姓名。

- (二)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的工作地点、执业范围。
- (三) 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
- (四) 聘用的期限，违约责任及延续、终止聘用的程序。
- (五) 台湾法律顾问的费用、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九条 台湾执业律师申请领取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证，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省内律师事务所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三) 申请人的台湾执业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四) 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五) 申请人在台湾地区执业满2年的证明材料；
- (六) 申请人所在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大陆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七) 台湾地区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八) 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聘用申请人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公证人公证，并根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经由广东省公证协会办理有关手续后使用。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与台湾执业律师签订聘用协议后，应当将聘用协议及相关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

广东省司法厅审查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予以备案后，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向所在地境外人士工作管理部门为台湾执业律师申请办理在大陆的工作许可证件，并凭台湾执业律师在大陆的工作许可证件到广东省司法厅领取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证。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向申请人颁发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证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一条 台湾执业律师，只能受聘于大陆一个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大陆律师事务所领取台湾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不得同时在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第十二条 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办理大陆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在大陆办理法律事务，应当由所在的省内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不得私自受理业务、私自收费。

第十四条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与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签订聘用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聘用协议，对聘用的台湾地区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 广东省司法厅和省内律师事务所所在的地市、县（区）司法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对台湾地区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和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将省内律师事务所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况以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在大陆居住、就业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聘用台湾地区法律顾问的省内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所在地市司法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市司法局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以建议台湾地区律师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加入省内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律师协会的台湾法律顾问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地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二十条 台湾法律顾问因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省内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直接责任的台湾地区法律顾问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台湾地区法律顾问应当在广东省办理执业责任风险保险。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8月2日以粤司规〔2018〕5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广东省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申请设立代表处，并从事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对其代表处及其代表在大陆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代表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广东省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第六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台湾地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二）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台湾地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大陆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大陆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广东省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第七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广东省设立代表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

（二）律师事务所在台湾地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大陆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大陆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台湾地区律师公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公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台湾地区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

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公证人公证，并根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经由广东省公证协会办理有关手续后使用。

申请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

第八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申请材料。

广东省司法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符合设立条件的，发给代表处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对于准予设立的，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向代表处颁发执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设立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九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拟设立的代表处名称应当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名称、驻大陆城市名称、代表处”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应当持执业执照、执业证书在广东省司法厅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代表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的税务、银行、外汇等手续。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地址、减少代表的，应当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减少代表的，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变更代表处名称的，发给变更名称后的执业证书，收回代表处原执业证书；变更代表处地址的，视情况在代表处执业证书加盖变更印章或者重新换证。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报司法部备案。

代表处分立、合并或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

（一）被所属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

(二) 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

- (一) 所属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 (二) 所属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 (三) 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大陆以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大陆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 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台湾地区以及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 接受当事人或者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

(三) 代表台湾地区当事人，委托大陆律师事务所办理大陆法律事务；

(四) 通过订立合同与大陆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代表处及其代表按照所属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大陆律师事务所达成的联营协议，可以与联营的大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作，办理有关联营业务。

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处不得聘用大陆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二)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代表处的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在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可以自行决定在大陆居留的时间。

第二十条 代表处从事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可以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收取

的费用必须在大陆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司法厅在司法部的指导下负责对在广东省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的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代表处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协助广东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及其代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执业证照的副本和代表执业证书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一) 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大陆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大陆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 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大陆辅助人员情况；

(四) 代表处的代表在大陆的居留情况；

(五) 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六) 代表处的代表上一年度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七) 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本年度执业责任保险文件复印件。

广东省司法厅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广东省司法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或报请司法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违纪、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3年。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司法厅2018年8月9日以粤司规〔2018〕6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日常监督管理实际，作出评价，评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制定量化考核标准，评定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应当与律师协会对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相结合。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本市律师协会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和变更报批、备案情况；
- (二)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三)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五)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 (六) 内部管理情况；
- (七)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八)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 (九) 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年度重点检查考核内容及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须报送的相应材料。

第七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使用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外部悬挂的牌匾、官方网站、印章、所函、便签、宣传资料等对外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名称一致；是否注册有与本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关联公司。

（二）住所是否与登记一致。

（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的，以及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报批、备案手续。

第八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

（二）组织党员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三）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四）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五）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

（六）党组织、党员受奖惩情况；

（七）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第九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一）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 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 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第十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 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 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对“律师执业表现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 (二)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具体包括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本所律师参与“1+1法律援助志愿者”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情况，以及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 (三)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 (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具体包括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情况，本所律师是否存在国籍改变、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严重违法的情况，以及本所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规定对“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 (二) 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具体包括依法聘用会计、出纳人员情况，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执行会计制度记账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情况，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办案费用和出具票据情况，建立完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财务印章保管使用情况；
- (三) 依法纳税的情况；
- (四)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 (五) 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
- (六) 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 (七) 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 (八)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 (九)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第三章 检查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5月31日前集中办理。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可自行确定具体日期。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事项报批、备案及内部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考核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开展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 (二)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三) 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告；
- (四) 纳税凭证；
- (五)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 (六) 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
- (七)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八)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九)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 (十)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除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材料。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规定的考核时间晚于本地的，可以在本年度检查考核结束前提交该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四) 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等材料。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涉及纸质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考核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执行；涉及电子材料的报送流程，按照省有关信息管理系统指引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或者有疑义的，应当在七日内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补正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请材料，以及市律师协会报送备案审查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不需申请考核，但应当将执业许可证副本交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加盖“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标注“新设立”字样。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开业、报批、备案、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 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 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 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松懈、混乱, 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或涉嫌违法行为调查, 以及其他不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情形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考核结果报送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报省司法厅备案, 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当地市级律师协会。报送省司法厅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 组织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包括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审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汇总表》;

(三) 对律师备案审查后确定的考核等次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 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未届满的应当暂缓确定年度考核结果”、拟注销的律师名单。

第二十七条 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 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完成汇总, 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结果在报刊和省司法厅政府网站上公告, 同时抄送省律师协会。

公告的内容, 应当同时包括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住所地址、邮编、电话、负责人、律师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 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 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 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的公告方式, 可以采取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的住所张贴公告, 或在本地律师杂志、报刊或者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三十日内整改。整改期满后，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验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考核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对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负责人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结果提出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 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

二、调整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伤残津贴，在2018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

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在核定首次

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

三、调整比例和办法

调整比例按照2017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6.5%左右确定。

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按以下办法调整：

（一）普遍调整。

1.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105元。

2. 2017年12月31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再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3%予以加发；2018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再按本人依法核定伤残津贴月标准的3.3%予以加发。

（二）倾斜调整。

1.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50元，全年600元；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满75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加发100元，全年1200元；上述人员增加的伤残津贴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在此基础上，对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每人每月再加发50元，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按月发放。

2.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标准计发。

3. 根据以上普遍调整、倾斜调整的办法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2732元/月的，按照2732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2732元/月的，按照2732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四、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加发的伤残津贴随同伤残津贴一并发放，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支付。

五、其他事项

2017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从2018年1月1日起，其享受的伤残津贴在2017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增加6.5%，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六、工作要求

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市要高度重视，确保在2018年9月底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并按照要求填写《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见附件），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附件：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12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17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贯彻实施，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

《办法》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完善“三权分置”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我省林业改革与创新产权制度提供了法制保障。规范和加强我省林地林木流转管理，不仅是充分实现森林资源价值的必要途径，也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林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落实放活经营权的必要前提，有利于落实国家上位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解决早期林地林木非规范流转遗留的历史问题，有利于更好地适应我省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实际需要，巩固扩大林权改革成果，引导和推动林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实现我省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办法》，可通过举办培训班形式集中进行学习，提高认识、领会精神，熟练掌握林地林木流转

政策规定和规范程序，切实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办法》的宣传 work，向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及社会投资经营者宣传讲清有关林地林木流转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林地林木流转经营的基本秩序，切实维护权利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把握林地林木流转有关规定

(一) 严格流入方资格条件。《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明确了相关要求,《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流入方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主要是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要事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签订合同前应当对流入方的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对流入方具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流转林地的经营项目、林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承担森林防火能力等。

(二) 规范流转交易。《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发〔2015〕28号)明确了相关要求,《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和由国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林场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应到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林地林木流转交易监管。

(三) 引导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规范有序流转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鼓励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林木,发展林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可通过有序流转发展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合作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龙头企业、林下经济企业,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促进林业经济稳定发展。

(四) 探索自留山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目前,国家和省对自留山的政策维持稳定不变,长期无偿使用,允许继承。探索创新自留山经营流转管理制度,对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的自留山林地林木可以参照《办法》第五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方式进行流转探索试点,但不得采取转让的方式。

三、切实加强对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认真履行林地林木流转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充实人员,把规范林地林木流转作为深化林改、促进林业经营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要以实施《办法》为契机,加强对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明确管理机构，安排落实人员依法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加强对流转双方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林地流转合同档案管理及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并统计流转情况。

四、建立林地流转合同备案与流转情况统计制度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林地林木流转合同订立后30日内，流入方应当将流转合同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流转双方签订林地流转合同后，应及时向林地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林地流转合同备案，是以签有书面合同为前提，备案只是一种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对报办林地流转合同备案的，向流入方出具书面林地流转合同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1）。流入方报办林地流转合同备案应提交的材料有：（1）林地流转合同；（2）流转当事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3）流转林地林木的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4）其他相关资料。流转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报备的林地流转合同情况要及时准确记载于林地流转合同备案登记册（详见附件2），做好合同档案管理，并建立健全林地流转情况统计制度，认真统计填报全省林地流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每半年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上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上报省林业厅林业改革发展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81247279@163.com；联系电话：020—81247279）。

全省林地流转合同应按照省林业厅和省工商局《关于推行〈广东省林地流转合同〉和〈广东省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粤林〔2011〕1号）、《转发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粤林〔2015〕12号），严格采用全省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各地、流转当事人可通过“广东省林业网（www.gdf.gov.cn）”或“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www.gdgs.gov.cn）”下载合同（示范文本）。

五、做好流转权属转移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工作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林地林木流转后需要变更权属的，流转双方共同到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林地林木发生流转后，涉及需要变更权属的，流入方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林地流转合同报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六、妥善处置集体林地林木经营流转的历史问题

《办法》实施前已经流转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林地流转合同协议规范的，应予以维护，流入方可将合法规范的林地流转合同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报备案；流转合同不规范的，要本着“尊重历史、兼顾现实、注重协商”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并予以完善；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应依法予以纠正。

对集体林地林木由国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林场经营了一定时期，后随着体制改革和形势发展，有的进行了转制合作、转包经营。近年来，由于转包后的山林经营价值明显上升，有的地方基层村组集体群众信访反映这些集体山林经营历史问题比较突出，有的要求退还集体山林归其所有。针对这些集体山林经营历史问题，为了保护原集体林地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其流转应按照双方原协议进行，如双方没有协议约定而进行流转转包的，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依法依规合理协商妥善处理。

七、明晰流转方式的概念含义

《办法》第五条规定了出租、转让、转包、互换、入股、抵押等各种流转方式。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办法》所称的林地林木流转各种方式用语的含义为：

（一）出租是指经营林地拥有的权利人将部分或者全部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一定期限或者在承包期限内租赁给他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行为。出租后原权属关系不变，流入方（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出租方负责。

（二）转让是指经营林地拥有的权利人将部分或者全部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行为。转让后原权利人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相应灭失。

（三）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林地经营权（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以一定期限转给他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行为。转包后原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进行交换的行为。互换后原林地经营权（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发生变更。

（五）入股是指经营林地拥有的权利人将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林业合作生产经营，或者将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从

事林业生产经营。

(六) 抵押是指经营林地拥有的权利人将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或者发包方同意流转的荒山、荒沟、荒丘等宜林地的林地经营权作为抵押物发生的担保行为。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同时，《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的实施办法》(粤林〔2010〕87号)废止。

附件：1. 林地流转合同备案证明；2. 林地流转合同备案登记册；3. 全省林地流转情况统计表（此略）

广东省林业厅

2018年8月3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类 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3日以粤食药监局许〔2018〕67号印发)

第一条 为了保障广东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需求，满足公众用械需要，推动我省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2号)和《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公告》(2016年第1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省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实施优先审批：

- (一) 临床急需且在本省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
- (二) 省内已有同类产品上市，但产品供应不能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医疗器械；
- (三) 诊断或者治疗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医疗器械；
- (四) 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

的医疗器械；

(五) 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医疗器械；

(六) 列入国家、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

(七)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等广东省重点扶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

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前提交优先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相关证明文件及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该产品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说明临床急需的理由；

(二) 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省外批准和临床使用情况；

(三) 提供检索情况说明，证明目前省内无相关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且目前尚无同等替代诊断或者治疗方法。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简述当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起因及进展，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器械品种；

(二) 省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产品供应不能满足当前应急处置需要的说明；

(三) 本企业获证后的预计产能。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该产品适应证的发病率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二) 证明该适应证属于罕见病或者恶性肿瘤的支持性资料；

(三)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四) 该产品较现有产品或者治疗手段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该产品适应证属于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的支持性资料；

(二)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三) 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治疗手段的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该产品适应证属于儿童疾病的支持性资料；

(二) 该适应证的临床治疗现状综述；

(三) 证明该产品专用于诊断或治疗儿童疾病, 较现有产品或治疗手段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说明及相关支持性资料。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六)项情形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该产品属列入国家、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的说明;

(二) 相关支持性材料, 如项目任务书等。

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第(七)项情形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经信委公布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或者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的通知和名单;

(二) 或者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求重点扶持的通知、批复。

第四条 省局组织开发与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相适应的许可信息系统, 提供优先审批申报通道, 自动监督和约束各环节办理时限的缩减要求。

第五条 对于本程序第二条第(六)、(七)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 省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符合优先审批情形的, 拟定予以优先审批。

对于本程序第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情形的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 省局组织专家论证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经专家论证需要优先审批的, 拟定予以优先审批。

第六条 省局将拟定优先审批项目的申请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省局向申请人发出审核通知单(见附件2)。

第七条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局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异议表见附件3)。省局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对相关意见进行研究, 并将研究意见告知申请人和提出异议方。

第八条 省局经审核不予优先审批的, 将不予优先审批的意见和原因告知申请人, 此结果不影响申请人按照常规程序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第九条 申请人在办理无纸化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时凭审核通知单选择优先审批通道。省局业务受理部门核对其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无误后, 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天受理, 进入优先审批程序。

第十条 对于优先审批的项目, 按照接收时间单独排序、优先办理, 注册检验、技术审评的时限比法定要求缩减40%以上, 行政审批时限比法定要求缩减50%以上。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批的项目，省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部门在审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可以安排专项交流。

第十二条 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国食药监械〔2009〕565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号）、《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办械注〔2015〕511号）进行审批的注册申请项目，不执行本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参照本程序实行优先审批，注册检验、技术审评及行政审批时限分别在法定要求基础上缩减20%、20%及50%。省局许可信息系统提供对应的注册申报通道。

第十四条 本程序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2016〕5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表；2. 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审核通知单；3. 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项目异议表（此略）